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417號

原告 愛華音樂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綺

被告 楊丹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記載本件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起訴狀及其後所提之更正狀、補正狀，其內容均僅提及簡易庭開庭時未仔細核對，致與兩造間實際所欠房租不符云云，然具體情節如何？所稱之開庭為何？均不明確，尚待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